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代表股份 197,450,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9,10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代表股份 68,347,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2%。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于占兵先生、赵学卿女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1.00、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80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79%;反对 2,303,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5%;弃权 34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251%;反对 2,303,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157%;弃权 346,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9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803,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3%;反对 2,303,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8%;弃权 343,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501%;反对 2,303,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207%;弃权 343,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2%。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77,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1%;反对 2,33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3%;弃权 342,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3,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202%;反对 2,33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559%;弃权 342,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3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2025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83,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93%;反对 2,323,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8%;弃权 343,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0,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64%;反对 2,323,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945%;弃权 343,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91%。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5.00、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863,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35%;反对 3,242,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20%;弃权 344,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50,4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632%;反对 3,242,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79%;弃权 344,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0、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83,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95%;反对 2,323,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9%;弃权 342,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7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796%;反对 2,323,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965%;弃权 342,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3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7.00、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 6,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96,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26%;反对 2,818,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6%;弃权 335,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3,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799%;反对 2,818,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624%;弃权 335,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77%。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8.00、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676,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50%;反对 2,444,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2%;弃权 329,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62,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302%;反对 2,444,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50%;弃权 329,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4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0、关于公司为沃达康向中国银行申请 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298,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35%;反对 2,822,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7%;弃权 329,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4,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952%;反对 2,822,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000%;弃权 329,3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4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843,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1%;反对 3,242,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20%;弃权 365,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9,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24%;反对 3,242,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79%;弃权 365,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97%。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通报事项:

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职工代表董事明旭东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82 人,代表股份 1,371,760,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233,497,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6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76 人,代表股份 138,263,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1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497,014	0	0	133,697,447	4,266,125	300,010	1,367,194,461	4,266,125	300,01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6975	3.0855	0.2170	99.6671	0.3110	0.021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5,000	0	0	133,697,447	4,266,125	300,010	133,922,447	4,266,125	300,01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6975	3.0855	0.2170	96.7029	3.0805	0.2166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497,014	0	0	133,724,647	4,190,425	348,510	1,367,221,661	4,190,425	348,51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7172	3.0308	0.2521	99.6691	0.3055	0.025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5,000	0	0	133,724,647	4,190,425	348,510	133,949,647	4,190,425	348,51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7172	3.0308	0.2521	96.7225	3.0258	0.2517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497,014	0	0	133,809,557	4,099,325	354,700	1,367,306,571	4,099,325	354,7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7786	2.9649	0.2565	99.6753	0.2988	0.025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5,000	0	0	133,809,557	4,099,325	354,700	134,034,557	4,099,325	354,7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7786	2.9649	0.2565	96.7838	2.9600	0.256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270,626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本次预计分红 58,036,330.0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4.《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497,014	0	0	133,627,757	4,343,925	291,900	1,367,124,771	4,343,925	291,9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6471	3.1418	0.2111	99.6621	0.3167	0.021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5,000	0	0	133,627,757	4,343,925	291,900	133,852,757	4,343,925	291,9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6471	3.1418	0.2111	96.6526	3.1367	0.2108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

5.《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497,014	0	0	132,937,767	4,971,825	353,990	1,366,434,781	4,971,825	353,99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1481	3.5959	0.2560	99.6118	0.3624	0.025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5,000	0	0	132,937,767	4,971,825	353,990	133,162,767	4,971,825	353,99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1481	3.5959	0.2560	96.1543	3.5901	0.2556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273 亿元。

6.《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497,014	0	0	133,383,657	4,553,925	326,000	1,366,880,671	4,553,925	326,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4706	3.2937	0.2358	99.6443	0.3320	0.0237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5,000	0	0	133,383,657	4,553,925	326,000	133,608,657	4,553,925	326,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4706	3.2937	0.2358	96.4763	3.2883	0.2354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通过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债券净增加额不超过 10 亿元;通过中期票据、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7.《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3 个一级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233,497,014	0	0	133,510,757	4,462,225	290,600	1,367,007,771	4,462,225	290,6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5625	3.2273	0.2102	99.6535	0.3253	0.0212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 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25,000	0	0	133,510,757	4,462,225	290,600	133,735,757	4,462,225	290,6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6.5625	3.2273	0.2102	96.5681	3.2221	0.2098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3 个一级基本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

8.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 一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244,215,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8,347,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9 人,代表股份 5,868,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9 人,代表股份 5,868,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9 人,代表股份 5,868,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77,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64%;反对 1,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2%;弃权 2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728%;反对 1,7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299%;弃权 2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4%。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6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25%;反对 1,7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3%;弃权 2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126%;反对 1,7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003%;弃权 2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7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2,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5%;反对 1,7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5%;弃权 2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14%;反对 1,7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294%;弃权 22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92%。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8,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55%;反对 3,748,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1%;弃权 2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933%;反对 3,748,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866%;弃权 2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0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14,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07%;反对 1,7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1%;弃权 2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7,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043%;反对 1,7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825%;弃权 21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32%。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346,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48%;反对 1,6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45%;弃权 1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9,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37%;反对 1,6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016%;弃权 17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47%。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90,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16%;反对 1,7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3%;弃权 2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75%;反对 1,7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271%;弃权 2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54%。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报告事项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余国杰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旸、张馨月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34,10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6,246.35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5,602.948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62,463,590 股变更为 656,029,486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一 12:00,下午 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联系传真:027-82832006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邮政编码:430024

3.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该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通知函》,其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项宁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次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并决定指派鲍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该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丁冬梅女士和鲍瑞先生。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鲍瑞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